

# 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 文件

富乡振联〔2022〕4号

---

## 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大营街道、赤鹫镇、东村镇、散旦镇：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2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的批复》（富政复〔2022〕21号）要求，为加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2022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来源

2022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资金414万元（昆财农〔2022〕161号）中支出376.14万元。

## 二、资金分配

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2022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的批复》（富政复〔2022〕21 号），为精准使用资金，促进 1.1 万元以下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增收，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各项目建设及资金到位情况，现将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情况下达大营街道、赤鹫镇、东村镇、散旦镇（详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资金跟踪监管、项目建设指导和督促工作。

（二）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各镇（街道办）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建设中的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公示公开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各报一份给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备案）。

（三）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根据《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各镇（街道办）要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把涉及到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账、资金分配、使用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公开要与项目建设

管理公示同步进行，让群众清楚明白，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四）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各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单位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调整。

**附件：**富民县 2022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分配表

富民县财政局      富民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